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水泉镇人民政府的万水泉镇临时性工作人员劳务派遣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万水泉镇临时性工作人员劳务派遣，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柏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柏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3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内蒙古柏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291664086038H	注册资本:	12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局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21日	行业	劳务派遣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2260310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找帮

内蒙古柏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6-03-12 11:40:06